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编制完成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汇鸿集团与东江环保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加快推进公司在环保固废、危废领域的产业投资步伐，促进转型升级，公司拟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江环保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该合资公司名称为：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与东江环保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0%和40%，成立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拟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，以合资公司为主体，立足江

苏，面向华东，开展环保项目投资并购，全面打造公司环保产业板块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